金壘子

女媧非婦人名

金罍子中篇卷之二十一

明上虞陳　絳用揚甫著

會稽陶望齡周望甫閱

同邑車任遠遠之甫校

男陳　昱輯

宋俞琰席上腐論曰女媧繼伏羲王天下後世以女媧爲古聖女伏羲之妹顓頊之母豈其然乎且夫女名女媧猶國名女貢又左氏所謂女艾莊子所謂女偊女商孟子所謂馮婦果皆婦人乎此說殊

有理但不可復致耳又記但稱女媧亦風姓蛇身人首有神聖之德代宓羲立一號女希初不著其爲女婦及代伏羲有天下之故葢以世遠莫能質言也

堯典親九族古文注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而詩小序葛藟棄其九族毛傳謂據已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言親者謂同出於高祖者當皆親之是也今文歐陽說乃連異姓之有親屬者曰父族四五屬之内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

已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已之女適人者
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
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妻族二妻之
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孔穎達曰禮女子
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其子則異
耳婚禮請期曰惟是三族之不虞謂欲及今三族
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三族當有異姓異
姓服皆緦麻緦麻之服不禁嫁娶是爲異姓不在
族中明矣喪服小記說族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

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玄孫昭然察矣宋
子亦曰不若從古注史記荊軻之湛七族張晏曰
上至曾祖下至曾孫司馬貞曰父之姓一也姑之
子二也姊妹之子三也女之子四也母之姓五也
從子六也及妻父母凡七族也然從子非父姓乎
賈誼新書六親應劭曰父母兄弟妻子後漢黨錮
傳鉤黨諸附從者錮及五屬章懷太子賢注謂五
服內親儀禮士昏禮請期曰惟是三族之不虞康
成注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而禮記仲尼燕居

篇以之閒門有禮則三族和鄭注父子孫孔疏曰兩注異者彼謂請期恐有朞喪廢昏故云三族皆據期喪者與此不同然皆是已族至若史記秦文公二十年始有三族之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淳則曰父族母族妻族大抵言族皆主同姓孔氏之辨據學矣然雖九族苟不止於同姓不失爲推恩之厚如夷三族剏蔓及於異姓雖其秦人之虐恐或未至於是

上古簡質 名諱

上古簡質有名亡諱雖帝王亦以名行天下帝堯是

也古高曰堯義止斯矣謚昉於周今曰堯謚又謂
翼善傳聖曰堯夫堯謚舜作也乃方謚堯遂以聖
善自謚乎放勳史贊堯之烈太史公曰名尤失之
許由楊子雲云無是事太史公並疑其無是人今考
春秋傳許太岳之胤杜注云堯四岳高士傳云堯
召許由爲九州長九州長亦四岳也則疑於有是
人矣帝將禪位首咨四岳曰朕在位七十載汝能
庸命巽朕位四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
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則遜位許由且亦有

是事矣惟四岳自知其不可當命即辭又能舉在下之鯀以當帝堯之舉堯亦不疑而遂用之卒禪帝位而有天下此所謂為天下得人而仁之大也莊周曰帝授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則罔誣矣

陳思王許由巢父池主贊曰堯禪許由巢父是恥穢其國聽臨河洗耳池主是讓以水爲濯嘉此三士清足厲俗按嵇康高士傳許由字武仲隱乎沛澤之中堯致天下而讓焉由遁去宿於逆旅之家旦

而遺其皮冠巢父堯時隱人年老以樹爲巢寢其上故人號爲巢父堯之讓許由也由告巢父巢父以爲汚乃臨池水而洗其耳池主怒曰何以汚我水由迺退而遯耕於中岳潁水之陽箕山之下今人但知巢由傲堯不悟且有池主也然其事益荒唐矣

人死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故書稱堯二十有八載放勳迺殂落殂言升落言降也又必其魄神先游而後體魄從之故敘舜曰五十載陟方乃死陟方

後人謂鯀與舜禹同在祀典

言徂死言落也後世於帝王之殁乃尊稱陟或稱
徂或云登假或云乘雲或云崩殂無不可或曰舜
陟方乃死言舜升於天以死也猶詩言文王陟天
明聖王之殁與衆異耳所類於文義為複然古人
文句亦多有呂不韋謂王季歷而死本味貫記謂
越王勾踐崩而死耳痺是也
祭法舜勤衆事而野死句謂舜鯀障鴻水而殛死禹
能修鯀之功句謂禹後人誤讀鯀障鴻水而殛死
句因謂鯀與舜禹同在祀典與孔疏云鯀塞水而無

功而被堯殛死于羽山亦是有微功于人故得祀之若無微功焉能治水九載夫祭法六宗登微功乎使鯀尚有功則且法應入議何遽名隷四凶豈所謂罪疑惟輕功疑惟重乎此一人一事當將為罪則屏諸四裔後世為功則祀通萬禩彼謂得禮則此謂失刑矣孔疏又以死勤事謂舜及鯀冥矣三人者非惟事不同實抑國語不同文舜勤衆事而野死冥勤其官而水死故曰以死勤事也鯀障鴻水而殛死尚有稱勤乎

鯀非誅死

鄭玄答趙商曰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若以爲殺人父用其子禹舜何以忍乎而尚書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者箕子見武王誅紂今與已言懼其意有慚德爲說父不肖獲罪其子賢則舉之以滿武王意也予按舜殛鯀於羽山原非殛死而曰鯀則殛死者謂終死于殛所鄭說是已至言殷父興子若以歆動武王謂已之於紂者此則忘情故國希恩新朝箕子何以有此乎

或曰禹知鯀不能治水何以不諫

或曰禹知鯀不能治水禹何以不諫曰按鯀方命圮族方命則自專圮族則自用以其剛愎父戾雖君臣上下同朝之言且或不能矯其違矧禹為人子而能救之然洪範稱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是鯀死于殛也不知鯀一殛幾年乃死鯀死後幾年禹興據禹初治水娶于塗山甫四日所謂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則昏娶又當蚤年又須服鯀三年喪畢然後娶則方鯀治水時禹蓋幼也

書驩兜舉共工在四岳舉鯀治水之前而共工下有

象共工在四岳舉鯀治水已前

重出下文滔天二字或曰狀其過惡漫于天也然不容一辭而彼此兩義今春秋識云共工理水國語周太子晉亦曰昔共工虞于湛樂淫泆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羽山則謂堯先使共工治水弗效因滅共工而後用鯀豈書文脫誤耶世遂謂共工水官然堯命人治水不應徒以官使之其後舜又命垂共工無水事也曲禮六工水

語類謂砥柱銘上是有箇文字上說得

夏啓獻犧於益

無與焉

語類謂砥柱銘上說禹掛冠莫顧過門不入掛冠是有箇文字上說得今記不得今按鴻烈解原道訓云禹之趨時也履遺而弗取冠掛而弗顧鹽鐵論文學曰禹蹙洪水身親其勞澤行露宿過門不入當此之時簪墮不掇冠掛不顧豈朱子所謂有箇文字上說得者

越絕書曰夏啓獻犧於益啓者禹之子益與禹臣於舜舜傳之禹薦益而封之百里禹崩啓立曉知王

事違於君臣之義。益死之後。啟歲善犧往以祠之。故經曰夏啟善犧於益。啟與益君臣始終如此。啟之敬承益益之教也。猶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與其避之箕山。亦伊尹之復政。周公之明農與大紀云。伯益歸政。就國於箕山之陰。然則竹書云益干啟位啟殺之。何謬語也。

伊川云太伯三以天下讓者立文王則道被天下故太伯以天下之故而讓之也。不必革命使紂賢則文王爲三公矣按伊川此說與朱子異明道云太

或問太伯父死不赴不得為不孝

伯知王季之賢必能開基成王業故為天下而三讓之言其公也明道之旨與伊川同而稍不若伊川之密南軒之說又衍伊川曰太伯知文王有聖德天之所命當使天下被其澤故致國于王季為文王也故曰以天下讓言其至公之心為天下而讓也或曰太伯之心知文王得國則周有天下乎非然也以是存心則是利天下者也

論語或問謂太伯父死不赴而不得為不孝按韓詩外傳太伯之吳太王將死謂季曰我死汝往讓兩

兄彼即不來汝有義而安太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羣臣欲伯之立季季又讓伯伯謂仲曰何以處之仲曰刑有所謂矣要於扶微者可以立季季遂立太伯反吳吳以爲君太王將死之言與季於其親之喪遇含其倚廬而之吳皆不可爲事實然觀此則伯仲固嘗奔喪歸周矣王克論衡昔太伯見王季有聖子文王知太王意欲立之入吳采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避王太伯再讓王季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

糟丘生乎象箸炮烙生乎熱升

越之人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爲宗廟社稷主。王季知不可攉而受之。此論始末。視韓詩更詳。益可見伯於父死。而未有不赴事也

淮南子糟丘生乎象箸。炮烙生乎熱升。皆用紂事。而熱升未詳所出。注但言庖人進羨於紂。熱以爲惡以熱升殺之。因熱升可以殺人。故起炮烙。亦不言熱升何物。按殷本紀紂時諸侯咸叛。妲己以爲罰輕。乃爲熨斗云云。則知熱升即熨斗耳。鄒誕生云見蟻布銅升。足廢而死。於是爲銅烙炊炭其下。使

八元八凱

罪人步其上

唐虞之世八元八凱雖各同出一父未必一房豈有八士叠一母而又四乳所生可謂盛矣孔子紀之以見周室之盛非特得材多亦天之生才亦媲美唐虞也故董子繁露云傳曰周國子多賢蕃殖至于駢孕男者四產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今此天之所以興周國也得其指矣八士本王伯厚引周書武寤篇尹氏八士注武王賢臣晉語詢于八虞注周八士皆在虞官以爲皆在文武時近時

成都楊用修則云。周書克殷解乃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乃命南宮伯達遷九鼎三巫疑南宮忽即仲忽。南宮伯達即伯達也。尚書有南宮括疑即伯适。則八士者南宮氏也。按兩人同據一書而一以爲尹氏。一以爲南宮氏。今亦莫適考正。然其散財遷鼎正皆在武王克殷之際。君奭敘文王修和有夏。已有南宮括。以爲文武時人近之。而用修依弍說。反以爲成王時人何哉。按國語諏于八虞咨于二虢度于閎夭謀于南宮。韋昭氏解云八虞周八士

宅

皆在虞宮南宮南宮适也既詢于八虞而又曰諫

于南宮則南宮之不八虞者矣

三仁

微子去之云云　自輕而重豈紂之惡亦以漸而甚歟

書微子謀于箕子比干以箕子言而去它書亦言

武王觀兵于商聞其殺王子比干而入則三仁之

次第明矣微子去之初不言奔周孔穎達正義曰

微子欲知紂必亡告太師父師而遁於荒野非去

紂即奔周也武王既克殷微子乃歸之僖六年楚

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面縛啣璧武

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使復其所史記宋世家云武王克紂微子啟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是言微子克殷始歸周也馬遷之書牴牾多錯繆面縛縛手於後故曰啣其璧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也要言歸周之事是其實耳欒語云武王下車而投殷之後於宋投者舉徙之詞時武庚已封於殷墟爲殷後傳言復其位者什之使從本爵復其卿大夫之位未及封也以其終爲

殷後故云投殷之後焉武庚誅乃因舊求命微子爲公令爲湯後耳不繼紂也按言微子歸周事莫詳於此劉歆亦曰古者同姓雖危不去國微子紂庶兄也何入周之有論語云去之者去紂都也雖去不踰周斯仁矣得其指矣丹鉛錄云史記宋世家武王克商微子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云弟恒讀史至此謂予曰微子有四手兄知之乎予曰書傳未聞廼笑曰使無四手何以旣面縛而又有左手牽羊右手把茅乎按斯語錯繆正義巳言之

文王先已生伯邑考武王又安[illegible]

夷齊食薇

日面縛縛手於後故口啣其璧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也楊恒偶見此疏而藉口讀史以誇其兄升庵亦偶弗察耳

文王十五生武王然先已生伯邑考矣鄭康成曰文王十三生伯邑考武王八十四生成王然後又生唐叔虞

古史攷伯夷叔齊采薇而食之野有婦人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於是三子餓而死風俗通飽焦耕田而食穿井而飲非妻所織不衣餓于

伯夷讓國本意還是避紂

山中食蕨或問之此蕨妻子所種耶遂嘔吐立枯而死三秦記則又謂夷齊食薇三年顏色不變武王戒之不食而死

永嘉張君純云伯夷之讓國以父命爲尊固是但其本意還是避紂若不去則必北面紂矣惡人之朝不可立也伯夷爲諸侯人心必歸之何以自處只得讓國以全其清若云叩馬而諫孔孟之言未有及者謝景平謂其初出於莊周司馬遷遂作列傳韓昌黎作頌專傳三人而空言成實黃山谷謂三

家之學皆有罪於聖人者也以謝氏之論謂篤信
好學

太公爲齊太祖

太公封於齊爲齊太祖故後世尊之曰太公亦猶田
和篡齊爲田齊太祖故亦曰太公也曰太公望曰
周公旦曰召公奭或號或爵以名配之故知望爲
太公名無疑齊世家謂文王獵得太公曰吾太公
望子久矣故名之曰太公望此說殆非也

[illegible]

成王剪桐葉封弟戲也而周公曰天子無戲言乃封
小弱弟於唐柳子厚曰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是

呂刑顓為詳刑而言

周公敎王遂過也孟册買冢內喙子欲覡之無誑而東萊先生曰。一誑成兩誑。最是入小人之徑路。

兩論極精嚴

呂刑一篇顓為祥刑。而言之無巳者。乃曰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曰惟時庶威奪貨曰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曰獄貨非寶惟府辜功益人情一爲利誘則官威不恪民畏使以貨免則王法不行故戒之。然其首爲贖法。五刑之疑其罰百鍰至千鍰非貨耶富耶。夫王者躬自爲戒獄何以

管子論民毋大過上毋赦

禁切其下

管子論民毋大過上毋赦也上赦小罪則民多重罪積之所生也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惠行則過日益又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故赦者奔馬之委轡毋赦者痤雎之礦石也又曰文三侑武無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其大言則以風人

主賡所赦其祭治理則省矣至行上之治齊乃曰[illegible]兵未足請薄刑罰以治甲兵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一以甲兵贖是又何說哉昔唐虞之世五刑無贖法周穆王始爲贖然猶五刑之疑者赦不罰之亦庶幾罪疑惟輕之意先儒猶以爲雖大辟亦贖引蕭長倩之言謂開利路以傷治化況概死罪刑罪而一聽其贖勿問其疑與實矣是慕小利而忘大害也是赦小過而貽重罪也其爲奔馬之委轡去民之防譬不愈甚乎

古人見其君父[illegible]

古人稱觴爲壽古人見其君父凡所嚴事則稱壽舉觴必
壽隨在致祝非必其始生之日與夫登秩之年也
然其爲詞益異矣齊桓公嘗與羣臣飲酒酣謂鮑
叔曰圖不穀爲寡人壽乎鮑叔奉觴而起曰使君
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甯
戚毋忘飯牛車下也桓公辟席再拜曰寡人與二
大夫無忘夫子之言則國之社稷必不危矣嘗田
至於麥丘見麥丘邑人年焉對曰八十三矣公曰
美哉壽乎子以其壽壽寡人麥丘邑人曰祝主君

使主君甚壽金玉是賤人爲寶祝主君無羞學無

惡下問賢者在旁諫者得入祝主君使主君無得

罪於羣臣百姓公曰善賴國家之福社稷之靈使

寡人得吾子於此觀二人之稱壽桓公所謂壽不

踰德須却是貌也

宋伐杞狄伐邢桓公邢救

宋伐杞狄伐邢衛桓公弗救裸體紉胸稱疾召管仲

曰姑樂乎管子諾於是令之懸鍾磬之榱陳歌舞

竽瑟之樂羣臣進諫請救三國而不許也宋已取

杞狄已拔邢衛矣桓公起行筍虡之間視管子曰

樂夫管子曰此哀也非樂也於是定三君之處始封三國其始封三國也天下潢然皆以爲桓公之仁也故恩加乎三國而義行乎諸侯矣然其封之孰與夫始救之救之則宋毋以有杞狄毋以有邢衛也杞與邢衛則先王之封國也宋已有杞狄已有邢衛而復封之則齊之封之也夫持危孰與與之於滅繼之於絶則其德齊也始弘此桓公管仲君臣所以夙暮計者不然宋伐杞狄伐邢衛而桓公不之救且乘以爲樂管仲覆以爲慶何哉得微

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至六月雨

多冠之虐而以大其功幸鄰之禍而以彰其德與

說林晉人伐邢齊桓公將救之鮑叔曰太蚤邢不

亡晉不敝齊不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

大君不如晚救以敝晉齊實利待邢亡而復存之

其名實美桓公乃弗救鮑叔之謀亦管仲之故知

也蓋桓公君臣夙久圖謀每如此

春秋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正月不雨夏四

月不雨六月雨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

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胡氏據詩稱

公能用愛民務與辱惡奢為有志乎民之實。予謂此特其居常事耳。後之言者競上疏曰。昔魯僖遇旱以六事自讓。節儉閉女謁放讒佞者十三人。誅稅民受貨者九人。退。合南郊天。立大雨注。引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之時。雨澤不澍。比于九月。公大驚懼。率群臣禱山川。以六過自讓。絀女謁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賄趨祝等九人。曰。辜在寡人。方今天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咎。請以身塞無狀。觀此則僖公所以閔雨勤

宋殺其大夫何以不名

民者如是此固春秋之所貿也其云不澍比于九月葢自先十月不雨至六月而正得九閱月云

公羊傳僖公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內娶而不名其大夫不名之者不臣之也是以臣其妻父爲不可矣昔陳勝立爲王其妻之父兄往焉勝以衆賓待之長揖不拜其妻之父怒而去之陳王跪謝遂不爲顧勝懸焉問於博士孔子魚子魚對曰王之所問者善也今以禮言耶則禮無不拜且宗族婚姻又與衆賓

畢敬者也敬而加親自古以然也昔唐之內親九
族外協萬邦禮以婚爲昆弟妻之父母爲外舅姑
由是觀之則拜之可矣夫婚親之義非宗賢之類
也雖自已臣莫敢不敬予無之對亦公羊之旨耶
然予以爲勝匹夫之雄不成爲王乃予無則固已
儼然王之已王之則率土皆臣也奚妻之父之有
惟古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以勝擬於始封之君
以妻之父況於諸父可矣奚什此而覺疊也且諸
侯必無內娶則天子於何娶之公羊之說固不行

謚法布德執義曰穆名實過爽曰繆

矣或曰然則勝之不拜也禮乎曰非一也天子諸侯於其妻之父臣之可也拜之亦可也以臣也則周公也臣成王微子也臣紂奚妻之父而不可乎以拜也則禹也拜皋陶太甲也拜伊尹奚天子諸侯之妻之父而不可乎

謚法蔡邕獨斷謂布德執義曰穆名實過爽曰繆蓋二謚也秦穆公一曰繆公唐皮日休著論以爲公知晉公子重耳之賢不立乃聽公子摯先置夷吾是爲惠公晉亂十五年以謚繆爲定夫秦人謚秦

君迺外取它國之事謂不能爲晉廢昏舉明易亂爲治者斯豈當時諸臣稱誄本意乎攷史記秦蒙毅將伏誅曰昔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然則謚秦繆蓋自以秦事耳風俗通亦曰穆公受鄭甘言置戍而去遮黃髮之謀而遇殽之敗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詩黃鳥之所爲作故謚曰繆則穆公之爲繆久矣百里奚孟子稱其去虞適秦以爲智若卒不能免其身豈所謂耄及之者與

晉文公赦里鳧須使驂乘於國中而國之人皆曰夫里鳧須且不誅而驂乘吾何懼焉於是晉國大寧則赦里鳧須之以也田於圃陸則以日中而公有所愛者顛頡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而憂吏曰請用事焉遂斬顛頡之脊以殉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顛頡之貴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焉況於我則何有矣文公見民之可戰也於是遂興兵東伐一舉而有功故文將釋怨以昭德則封必先乎首讎將欲樹信以立威則誅必加于深愛漢高祖

楚賢相辯　令尹子文孫叔敖

封雍齒而誅丁公用此道也

楚之賢相稱令尹子文孫叔敖子文相成王叔敖相莊王兩人先後相楚不大遠而其性行亦絕相似論語稱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而莊子亦稱叔敖三爲令尹而不榮華三去相而無憂色其喜怒不形如此戰國策稱令尹子文緇帛之衣以朝鹿裘以處未明而立於朝日晦而歸食朝不謀夕無一日之積庶其爵貧其身以憂社稷者令尹子文是也而春秋列傳亦記孫叔敖之

孫叔敖諸葛孔明稱其賢

爲令尹妻不衣帛馬不食粟常乘棧車牝馬衣羔羊之裘其恭儉之行又如此于文之族嘗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而釋之子文讓之謂吾族之犯法甚明而使廷理緣吾心而釋之是吾不公著於國也廷理懼而刑之而成王爲出廷理艾臘之爲相虞丘子之所薦也虞丘子之族犯法而叔敖執而殺之其秉直奉公不以巳阿私撓法又皆如此

諸葛孔明曰昔孫叔敖乘馬三年不知牝牡稱其賢也可謂憂國忘私之至矣古文苑孫叔敖祠碑不

知誰氏作。謂敖相楚廷，堅禹稷不踰。殆非塁論。若謂專國權寵而不榮華，一旦可得百金，至於殺齒。而無分銖之蓄。破玉玦不以賫財遺子孫。終始如矢去不善，如絕絃。避患難於無刑。衛高節義。敦艮奇介。自曹臧孤竹與札子罕之倫，不能踰也。立濁濁而澄清，處幽墻而昭明。其遺武餘典，恨不與羲皇帝同代世。其意常纍纍若冠章甫而坐塗炭。病甚臨卒，無棺槨以斂葬。蓋綜其實云。惜春秋左氏不詳記其事行。史記循良傳亦落莫它紀載散出

無僞若楚莫敖子華稱自先君文王以至威王有憂社稷之臣謂廉其爵貧其身以憂社稷者乃稱令尹子文而不及叔敖闘且以令尹子常聞蓄貨聚馬稱令尹子文先恤民而後已之富亦不及叔敖不知曷以故蓋不可攻矣

楚子問令尹子文之貧

楚子問令尹子文之貧也於是每朝設一束脯一筐糗以益子文之祿而子文逃之或問人生求富而子逃之何也曰夫從政所以庇民也民常貧而我取富是勤民以自封也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

也齊慶氏敗公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吾非惡富也惡失富也嗚呼世知有富而已孰惡而逃之乎抑孰知逃富之爲逃死惡富之爲惡失富乎夫是固非二子之心也然理不越是矣夫以富死或求富而失之者不多有之與雖然乃二子者則誠無以富爲也子文爲令尹四十年緇布之衣以朝鹿裘以處家無一日之積晏子一狐裘

兩言皆紀荀吳伐鼓而稍異

三十年澣衣濯冠以朝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其取用於天地也甚薄夫既已貧其身而富其家矣爲故誠無以富貴爲者斯無有乎富貴矣

左傳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左右曰師徒不勤而可以獲城何故不爲穆子曰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來吾獨何好焉故鼓人殺叛者而繕守備圍鼓三月鼓人請降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晉中行穆伯攻鼓經年而不能下餽聞倫曰鼓之嗇夫聞倫知之請無

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應。曰間倫之為人也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不可以不賞。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雖得鼓。安用之矣。兩書皆紀荀吳伐鼓而稍異。左傳云圍鼓三月。克之。而彼云經年。然其寧失鼓而內不欲用佞人之謀。外不欲納叛者之請。則仁義存焉。或曰叛而納之。是藪逋也。服而降之。不亦可乎。何必疲民勞師哉。佞人勿用。若其謀安可廢也。賞以金帛。不足以酬功乎

魯國之法。贖人為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

子貢贖人而辭不受金

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來而辭不受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夫聖人之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施後世非獨以適已之行也今國之富者寡而貧者衆贖而受金則爲不廉不受金則不復贖人自今以來魯人不復贖人於諸侯矣顏讎善事親子路義之而讎以非義執於衛將死子路請以金贖焉衛人將許之既而二三子納金於子路以入衛或曰受人之金以贖其私昵義乎子路曰義而贖之貧取於友非義而何愛金而令不辜陷辟凡人且猶不

忍況二三子於由之所親乎子貢贖人而不受金過而爲義以自潔者也故夫子憂魯人之莫可繼也子路受人之金而以贖其私子路蓋與人共爲義矣故夫子嘉之子貢事見淮南子子路事見孔叢子 又呂覽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其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來而讓不取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自今以往魯人不贖人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不取其金則不復贖人矣子路拯溺者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

曾公南文伯子而後宮爲之自殺而從者三人

以警人必拯溺者古矣孔子見之以細觀化達也

曾公甫文伯卒而後宮爲之自殺而從者二人焉敬姜曰斯子也必於婦人厚而於君子薄也撫其尸而不哭齊崔杼弒其君莊公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焉祝佗父申蒯殷蔑又死焉皆嬖倖也國之士無死者晏子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曰人有君而弒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晏子之哭而不爲之死也是亦爲婦人而殺以從之也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

父襄伊傳埋兩伐父中荆殘戍非愛其死也是二八之死者也夫生則從之於昏死則殉之於難是妾婦皆有之而又何賞焉

子罕閒宋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司城子罕哭之哀而民悅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人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見禮記檀弓篇

士尹池為荆使於宋司城子罕觴之南家之墻犨於前而不直西家之

潦徑其宮而不止士尹池問其故司城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為鞔者也吾將徙之其父曰吾恃為鞔以食三世矣今徙之是宋國之為鞔者不知吾處也吾將不食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為是故吾弗徙也西家高吾宮庳潦之經吾宮也利故吾弗禁也士尹池歸荆荆王適興兵而攻宋士尹池諫於荆王曰宋不可攻也其主賢其相仁賢者能得民仁者能用人荆國攻之必不勝而為天下笑遂釋宋而攻鄭孔子聞之曰夫修之乎廟堂之上而折

衡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　見呂覽召類篇

一司城子罕也相宋而晉人不能恃其霸。荆王不敢用其彊以宋國區區。介二三大國之間。而終子罕之世。以其國又無兵患。君子曰。相得其人。

晏子事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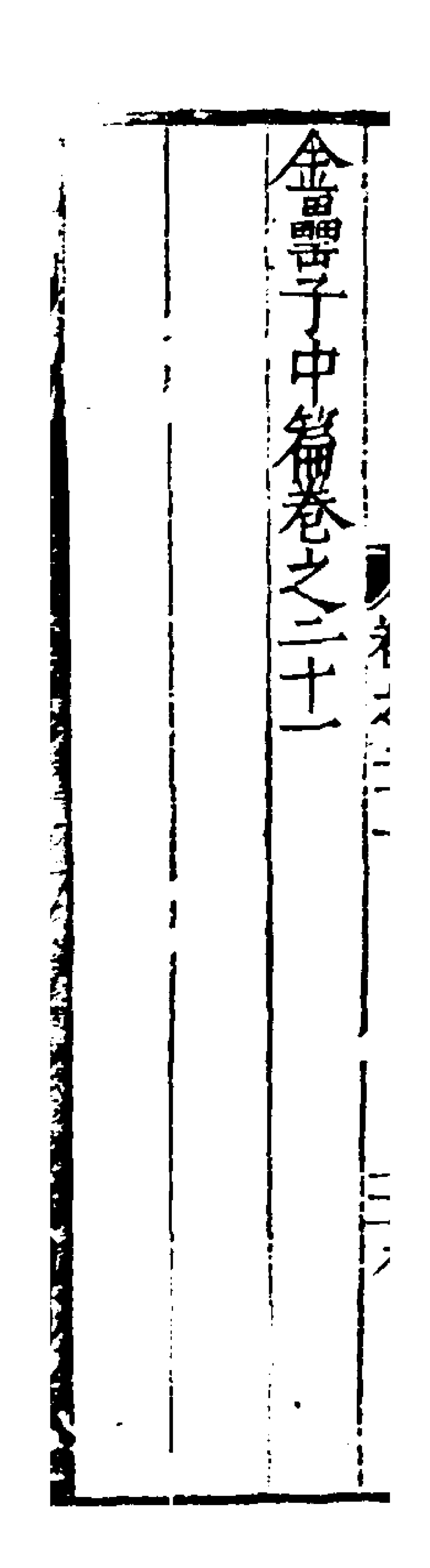
吳季札以其嗣君餘祭之命來聘。請觀周樂。是年五月。閽巳弒吳子餘祭。則季子實在亥矣。自魯如齊。如鄭如衛。又自衛將之晉。宿於戚孫文子之邑也。聞鍾聲焉。時衛獻公未葬。曰異哉。夫子之在殯

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爲之終身不聽琴瑟觀樂與其擊鍾何以異夫季子獨非其君之喪歟其君死于弑季子也枕戈之不遑而觀樂何居且已不能其君而謂他人耶王孫寧氏亦窺之乎按杜預注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死札以六月到魯尚未聞喪以經傳攷之不誣矣吳僻處荒服雖暫通上國而吉凶之問不能以時至故札非特在魯且終其使事蓋亦未之及聞也不然已則無禮而何以服孫文子乎

吳伐越 越卜 伐吳 五人 其地 竄追 以及 國

越世家云楚威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吳故地至浙江是則吳越本以一江之限也吳伐越越王迎擊敗吳師于檇李越因伐吳敗之姑蘇檇李吳地名即今嘉禾姑蘇又吳國都豈越先吳未發而擊吳遂入其地迎吳師敗之竄追以及其國耶賈逵乃以檇李為越地誤也其後越又興師伐吳吳王聞之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杜預曰夫椒吳地太湖中椒山賈逵則又以為越地司馬貞亦曰太湖中椒山非戰所也且夫差以報越為志又伐伐

當至越地何乃不離吳境近在太湖中是司馬徒見吳世家吳王悉精兵以伐越不知參以越世家越王不聽范蠡之諫先吳未發而興師也國語亦以爲敗之五湖張勃吳錄云五湖者太湖之别名以其周行五百餘里故以五湖爲名是也蓋越又先伐吳深涉其地而吳擊敗之耳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于會稽吳王追而圍之則吳王既以敗越因亦窮追以及其國都也



金罍子中篇卷之二十一

金罍子中篇卷之二十二

明上虞陳　絳用揚甫著
會稽陶望齡周望甫閱
同邑車任遠遷之甫校
男陳　昱輯

世謂孔門三世出妻。按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注伯魚卒其妻嫁於衛則非出也。然嫁母出母等耳。喪服小記。爲出母齊衰期。爲父後則無服。注不敢以已私廢所傳重之祭祀。疏毋犯七出爲父所遺而

母子至親義不可絶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服若父殁則適子一人不復爲母服所以然者已係蒸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無服今考世本自孔子以後數世皆傳一子則子思子上皆應爲父後之子伯魚死子思之母死而子思尚欲爲之服

鄭康成注云

說者謂子思哭嫂爲位必非長適是或一義然又哭於廟而門人譏之子上則子思在猶未爲後而子思獨不聽子上之行服似不恕矣豈子思爲人嚴毅其流必畏或子上之母必有得

孔子嘗許伯魚喪其出母

罪浮於出者而子思故甚之深以至此耶此大賢上事非世俗所容輕議然檀弓一篇乃變禮而無害於義者則曰自某之爲之也記變禮廢禮則曰自某始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蓋非之矣而朱子獨以子思爲守禮是何也

孔子嘗許伯魚喪其出母至於期而猶哭子思則哭庶氏之母於廟獨不使子上之持服喪子朱子皆據禮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無服以子思爲守禮其解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朱子曰子繼祖

與祖為禮出母旣得罪於祖則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禮也恐古者自出母本自無服逮德下衰時俗方制此服聖人固用古禮亦有隨時之義故伯魚之喪出母孔子亦令伯魚喪之子思自謂不能如此故但守古之禮而已其實子思正禮孔子却是變禮也古註鄭則云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耳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記禮所由廢非之孔疏按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又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云

與尊長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也子思既在子上當爲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之其解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孔氏道猶禮也禮有可隆則從而隆父在爲出母加厚爲之著服道汙汙猶殺也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卒子爲父後上繼至尊不敢私爲出母著服按二說不同緣解爲父後一句鄭孔則謂須父卒適長子方得名之若父在則主祭者父無嫌於服張朱則以適長子即爲父後不論父在父歿所以不同恐鄭孔得之漢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无服

詔有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曰當爲父後則父在尚未爲後也喪服小記曰爲父後者爲母出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爲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其爲父殁而始傳重主祭可知

儀禮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宋范文正公蚤孤母夫人謝改適長山朱氏因挈公育于其家公稍長始感寤家世流涕之南京就學登第乃迎母夫人以養毋卒喪之三年既天子用公貴贈毋吳國夫

人與公曾祖祖及考同命而歐陽文忠公著公神道碑獨不書公丁毋夫人憂一節豈以公之喪嫁毋如毋爲獨踰於禮而爲之諱者與當公之居毋夫人憂也晏元獻公適尹南京辟致教導諸生從之者多有聞於時而又以其時上相府書且自謂上書言事爲居喪踰禮而不自知公之居喪已自踰禮陸象山亦嘗與呂東萊書謂文正雖近世大賢而居喪教授天下事理固有愚夫愚婦之所與知而大賢君子不能無蔽者夫以居憂授徒爲大

胡致堂本生母殺亦不解官于服

賢君子之教而魯不謂公以三年居嫁母夫人之憂謂大賢君子之過斯又何也

宋郭稹幼孤。毋邊更嫁王氏既而毋亡稹解官服喪知禮院宋祁言稹服喪爲過禮詔下有司博議用馮元等奏聽解官申心喪解官不持服申心喪自稹始

石中立麑子繼死無它子其孫祖仁疑所服下禮官議同知太常禮院宋敏求謂宜爲服三年解官斬衰同僚援据不一判寺宋祁是其議遂定爲令

而文文山先生伯祖毋梁先生父儀本生

士元咸著論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

毋改適劉卒時先生父已捐館先生新差江西提
刑以服制未定請於朝作假[illegible]攝適嘗言[illegible]責
不論其不職未及得報遽解官遂以義起照承重
例心制三年論者遂謂又山有重服匿不舉至梓
龍溪友議行天下異齋歐陽秘書守道爲或問以
解之文山亦自爲通廟堂一劄子辨明其事且請
得朝廷討論贊與禮寺擬之即報著爲令式得旨
許令承心制著爲令。益先生係祖母母既他適而
父復別繼致有斯疑不然即[illegible]祖仁已是故事又

或問喪畢之月過有丙馬則如之何

何請耶然龍溪諸人遽爾指摘名高爲累古人難之矣

宋何澹進御史中丞澹有本生繼母喪乞有司定所服禮寺言當解官澹引不逮事之文乞下給諫議之太學生喬嘉朱有成等移書於澹謂足下自長臺諫此綱常之所係也四十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及其終也反以爲生不逮事而不持心喪可乎奉常禮所由出顧以臺諫給舍議之識者有以窺之矣澹乃去終制澹自有母而由人言以執喪

兄則死而子皐爲之衰可嘆也按晉書云寧令李
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出繼其後父又更別娶後妻至
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劉子
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
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爲人後者爲
其父母其服朞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
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
令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
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

宫此專據嫁者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子思曰爲伋也妻爲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考之經傳未見其文昔長沙人王毖漢末爲上計詣京師既而吳魏隔絕毖於內國更娶生子昌毖死昌後爲東平相始知吳之母亡便情繫

居喪不攝政事。於時議者不以爲非。然則繼母之與前母。於情無別。若要以撫育始生服制。王昌復何足云乎。事奏。竟從子晞之義。濬事適與公孝類。子晞之議悉矣。而當時禮官學生。不知引以爲證。故併及之。朱子語類一段問某人不肯丁所生母憂。曰禮爲所生父母齊衰朞。律文許須心喪。若所生父母再娶。亦當從律。其人是也。又問若所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曰固是。按問答內所云某人者。正謂濬也。

宋孫沖舉明經晉併衰父毋議服

胡致堂康侯弟之子也初生其母以多男欲不舉時康侯未有子而康侯夫人夢大魚躍盆水中急往取而子之後康侯連舉兩子宏寧致堂亦竟不歸所生而致堂本生毋歿亦不解官持服斐然集中有與秦丞相書言之甚悉卒爲右正言章夏所劾謫置新州見史本傳夏劾秦檜意也致堂毋讀史亦惓惓發明爲人後者之義謂不得復顧其私親蓋蘄以自見而不悟康侯自有子其爲人後者雖爲其父毋期而心喪解官必終三年蓋情之所不

庶子爲其母雖毋在皆得以終喪三年

能遠而亦禮之所許者。曾大儒君子而不辨此乎此於致堂。曾不得爲小失也晉賀羣婦陶。其弟喬婦無子。乞羣小息渾於孩抱。字之。及暮。喬妾張生子篡。驃騎將軍顧榮謂羣曰。喬已有男。宜使率還。后羣亡。率漸長成。向喬乞還。表於朝。毋陶復有辭。尚書張闓總於議。令率還陶。竊意致堂。宜尋率此不然。與爲人後。亦可畏耳

李彭山說理會編謂三年之喪。禮家以爲二十七月而終。此必衰世之制。短喪之漸也。子生三年。然後

免於父母之懷豈有二十七月卽可免喪之理況魯宣公新宮災在薨後二十九月其時主猶在寢可見喪不止於二十七月矣予按魯文公二年書丁丑作僖公主公羊注云禮練主十三月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故十九月作練主是春秋時已有斯議漢文帝遺詔令天下吏民服喪以三十六日者三年之喪故也所謂以日易月也故當時翟方進以漢相之重服後母喪亦三十六日以爲不敢逾國家之制而唐書儒林傳有王元感

雜記三年之喪或遺之酒肉則如之何

者亦著論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因深詆禮儒之非云

喪不計閏閏在三年之內也今夫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或二十七月而畢而畢之月遇有閏焉則何如按晉書禮志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二十五月也博士謝攸孔粲議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丁未楚子卒實閏月而言十二月者附正月於前月也喪事先遠則應用博士吳商之言以閏月祥右衛將軍殷康曰過七月而未及八

月豈可謂踰朞驍騎將軍袁宏曰漢書以閏爲後九月明其同體也散騎常侍鄭襲曰閏是後七而非八也豈踰月之嫌乎尚書令王彪之獨曰丞相桓公嘗論云禮二十五月大祥何緣越朞取閏廼二十六月乎叅詳一代大禮宜準經典陽秋之義閏在年內則略而不數明閏在年外則不應取之以越朞忌之重禮制祥除必正朞月故也於是巳酉晦帝除縞即吉而徐廣論曰禮宜從重喪易寧戚順情通物固有成言矣彪之不能徵援正義有

涉意慮不長不精會

以相屈。執政從而行之。其殆固矣

宋孫沖傳。沖舉明經。歷鹽山麗水主簿。嘗併喪父母去官。有司循五代故事。必六年乃聽。詔沖援古制以書干宰相。不聽。按宋史禮儀志。御史臺言文武官併丁憂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別無條例。下太常禮官議。議曰。按禮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注謂同月或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先月。而同日葬。猶服斬衰。不葬

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祥練皆然，卒事反服重。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父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沒猶終也。除服謂祥祭之服。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又杜預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虞訖反服父之服；既除練，則服母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訖則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未

終。又遭母喪。當受服。應終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服。臣等參攷典故。則是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之文。請依舊禮改正。詔從之。冲事不知與御史臺之奏。太常禮院之議。孰先孰後。然禮官之議備矣。冲所遺書。當不出此。如寀相不學何也

近蔡虛齋提學江西。饒州府學生周鴻。呈母董氏弘治十六年八月故。次年閏七月父故。鴻居喪三十九箇月。母喪將終。父喪尚缺一十五箇月。况廬墓未滿二年。乞容在外廬

墓私補父服先生移文曰先王制禮不容少有過不及之差周鴻毋喪幾一載繼喪父則父毋之哀一時俱以作於其心而父毋之服及一切喪事俱不容不並行於外矣乃今於毋喪二十七箇月之外復修父服如此則是毋服未滿之先其哀父之念能遏之使不行格之使有待乎宜無是理也蓋雖過厚之意實非中正之行吾所期於鴻者要在為善於獨不求甚異於人

庶子為其所生毋按大明令齊衰朞年而注謂嫡毋

嫡母在庶子為生母三年服

在室竟嫡母不在室則齊衰者三年也然是時子爲母雖三年而亦齊衰蓋是書頒行於開國之元年正當庶事草創禮樂未遑之際而孝慈錄成於洪武七年始斷自 宸衷著爲定制子爲母雖父在庶子爲其母雖母在皆得以終喪三年蓋以天子之制而伸人子之情則父固不得厭其子母亦不得而壓其庶子也此亦當於天理而愜於人心所以破百代沿承之陋而立萬世常行之典者至矣

居服不飲酒聽樂

雜記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注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疏曰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曰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不得已而食肉猶不飲酒蓋以酒能變性尤易忘哀故也有問喪禮不飲酒食肉若朝夕奠及親朋來奠之饌則如之何朱子曰與無服之親可也又曰喪葬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

僕從。又問居喪爲尊者強之以酒當何如。朱子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若到於必不得已處。猶可飲酒。決不可聽樂

居喪讀書不習禁

南史徐爰頗涉書傳。尤長於儐會。世祖崩。公除后。晉安王子勛侍讀博士咨爰宜習業與否。爰答居喪讀喪禮。習業何嫌。少日。始安王子元侍士又咨爰爰曰。小功廢業。三年喪何容讀書。史譏其專斷而失訂其是非。按朱子曰。居喪無不得讀書之文。古

人居喪廢業。業是簨虡上版。子廢業謂不作樂耳。古人禮樂未嘗斯須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樂也。故曰喪復常讀樂章。周禮司業亦是樂官也。則居喪讀禮。初亦不妨讀書。而兩傅士意主於讀書。間發於習業。則其問固已繆矣。然呂東萊制中下帷。未子亦遣其子就學。而陸象山毅然非之。移書東萊謂儼然憂服之中。而戶外之屨常滿。為大人君子之蔽。近世程篁墩以爲即此一事。亦可以見二先生於尊德性道問學。各有所從入而致隆之意。若

主於陸晉孔子孟子皆常居毋之喪今雖無從致見其講學論道之實而一則以門人治防墓之崩一則以門人敦匠事似亦未嘗謝遣生徒介然守其不語不問之節於三年之中者至於羞膾反齋則亦已非必枉楣之廬矣且夫食蔬飲水固不廢食寢苫枕凷固不廢寢縗纓菅屨不廢衣服柱楣剪屏不廢居處何讀書而廢之有記父毋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既練君言國政大夫謀家事

諸史書起復某爲某官緣朝廷僉用材舊不欲使以三年釋位方儼然在憂遽起而復用之記所謂奪人之喪與自奪其喪非嘉稱也然多將相大臣出於特命以爲故事其他亦有州府劇員有司奏留雖宋禮義立國而其臣能致情及禮終秦凡延者富弼王淮劉珙崔與之不越數人武帥則有田況一人餘益多奪情矣　國初大臣特不免此自羅公倫一疏然後人知恥譏至於今且百年鮮有以三年之喪從利者前代尠有也然士大夫訖喪請

京。按牒詣選曹。或進名狀於貢人之門。往往自稱起復弟攷矣。已祥禫而來。里閭有勘結。司府有憑由。非躐其實。何自誣以弟躐名乎。及經臺府文移國家典章諸書。亦或公立科條。踵襲訛然。流聞後世。此非小闕矣

今大明會典百官終喪起部請選用起復字。吏部稽勳司。有起復科。王順渠羅念菴皆讀書翰林。集內上人書與人作誌狀往往書起復實非起復也

伊川看詳學制云。士人遭祖父母喪。不得應舉。朱子

士人遭祖父母喪不得應舉

謂伊川此言。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爲士者。爲祖父母碁服內。自不當赴舉。余按宋史舊制。碁喪百日內方應試。士人病之。多有冒哀匿籍。奔走京師。被罪者。天禧四年。學士晁迥言。請自今卑幼期周聽令應舉。天聖七年。興化軍進士黃價。赴舉。有叔爲僧。疑所服。禮官言。檢會勑文。碁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爲叔父齊衰碁。外繼者。降服大功。價合比外繼降期之制。從之。如此則期長格試。宋氏祖宗以來有令式明文矣。朱子謂法令無明文者。豈渡

後漢晉魏畢竟風俗近古

江之後經亂之餘載籍散亡無所遵守故耶竊惟祖父母正統之期最重古者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於祖父母之期不絕亦不降女子外適盡降其旁親而獨於祖父母朞而不敢降

後漢戴封光祿主事遭伯父喪去官譙玄遷太常丞以弟服去職晉嵇紹爲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桓冲版王薈補江州刺史時薈始遭兄邵喪將墓辭不出魏李岳居朞之慘未曾聽婢過前南宋王景文爲司徒左長史坐姊墓開不臨赴免官畢竟

風俗近古清議尚在

○晉陳壽在蜀時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及蜀平坐是沉滯累年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舉孝廉天水中正姜鋌博士韓光議以為旌本周喪之戚很當貢舉應貶司隷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遽造楊駿尚書左丞傅咸奏其急諂媚之敬無友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廬江太守梁龕明

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妓同會丞相長史周顗
等三十人。丞相司直劉隗劾奏之。梁州刺史楊
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為妻。
中正張輔為貶預。周伯仁有姊喪三日醉。姑喪二
日醉。大損物望。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終式父喪
議還前夫家。式自云父臨終。毋求去。父許諾。於是
制出毋齊衰朞。卞壼為御史中丞奏是毋以子出
式虧損世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詔式付鄉
邑清議廢棄終身。明帝崩。國喪未朞。尚書梅陶私

宋劉名教罪人

奏女妓鍾雅爲御史中丞奏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先皇帝崩喪未朞月而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肅王憲按晋世風俗頹敗禮教陵夷而法度之士猶正色引經小見遠闕輒相舉正凡此數事皆近世流俗之所易犯而縉紳大夫且相習恬以爲當然者由是觀之則後世之隆禮由禮不如晋世之謹嚴者多矣

宋劉炳與弟煥皆官侍從而親喪不葬坐奪職罷郡當徽宗朝蔡京黨恣行而清議尚立如此內殿

礼女子嫁服其夫斬而降其父毋朞

崇班鄭從易毋已俱亡嶺外歲餘計聞請行服神宗曰父毋在遠當朝夕爲念經時無安否之問以至年餘不知存亡耶特除名勒停除名勒停名教罪人庶幾不辱縉紳矣

禮女子嫁服其夫斬而降其父毋朞其夫斬而降其父毋朞何也曰婦人不二斬也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故女嫁則移天矣不二天故不二斬也既服夫斬則推夫之重喪夫之父毋亦以朞喪夫之父毋亦以朞以夫

之父母。猶巳父母也。情至而禮隆極矣。故婦爲舅姑喪。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禮也。俗以爲吉凶異其夫。因循亦同夫之服紀。唐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覺其非。請於朝。下禮官議。太常博士李岩曰。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請求禮經。以正風俗。後唐復定三年之喪。宋興。孝明皇后服昭憲太后喪三年。故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等奏

三年之內。凡筵尚在。夫居苫塊之中。婦被羅綺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乞令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斬三年。於義爲稱。右僕射魏仁浦。亦請如後唐制。詔從之。既遂不二斬之義。於是婦適夫家。始覺偏重。而於生身之恩。反落莫矣。舅姑之服。唐初冢婦大功。衆婦小功。顏師古以適子之婦。並服大功。請衆婦大功。冢婦如以朞

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

昏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之父母死。壻之父母死。其女若壻爲故焉。於義則無絕也。於禮則無嫌也。爲

又父女死婿之父母死則如之何

爲與其人有百年之約。而曾不能以三年須乎。謂貴夫男女之時也。盍即其初致命而更娶嫁。又必俟夫女若婿之免喪。旣以免喪而即吉矣。此守制待朞之男女曷故。而必確守前言。迄渝大盟。非野於禮者之爲是言乎。按黃氏日抄云。謂不得嗣爲兄弟者。言遭喪不得成婚。爲夫婦未成婚。故托兄弟爲辭。遭喪之餘。無望生全。故以此辭於女。女不敢嫁而待之。服除而後成婚。婿之於女氏父母死亦然。羅氏因知記云。言弗取弗許者。免喪之初。不

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

恐邅爾以吉。故辭其請。亦所謂禮辭也。其後必請有往復。昏禮乃成。聖人雖未嘗言。固可以義推也二氏之解。其庶乎得禮意矣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鄭注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曰未有期三年之恩。則服從何生。然則既葬而斬衰之服除。男取女嫁。其爲禮之所許也明矣宋大中祥符八年。廣平公德彝聘王顯孫女。將大歸而德彝卒。疑其服制。禮官呂設曾

子問女服斬衰於室。即塟而除。或未塟但出櫝即除之

禮嫂叔不通問

禮嫂叔不通問。又曰叔嫂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鄭注以爲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爲服。不成其親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孔疏亦曰。此兄弟之妻。夫之兄弟。既無尊卑。嫌於褻瀆。若其成服則數相聚見。姦亂易生。故令之無服。曰不相見。則其明微別嫌。又不止於不相通問。不相爲服矣。晉阮籍嫂嘗還家。籍見與別。人或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輩

禮為舊君有服

設也。方悟去古未遠。雖晉人猶知識禮如是

禮為舊君有服。而雜記遂大夫之諸侯不反服。遂諸侯之大夫不反服。解者謂尊卑異體。不反服舊君。皆以避新君也。則惟新君與舊君皆諸侯。然後無嫌於服耳。是時雖天子在上。而諸侯亦各自為其國君。由是以降。則禮固曰。大夫不稱君。仕於大夫之家者曰僕。已皆無君臣之分之可言矣。況異時封建為郡縣。而天下大君。延惟一人乎。然自東漢隆辟舉。尚節俠。怨恩大明。報施過當。士由曹椽而

升王朝。有往往輕千里解官奔故主之喪。至於治塚廬墓行服三年。下逮魏吉黃輩。又伏法違科之死靡悔。以相高尚。於是背公死黨之議成。迷國罔上之俗作。左官外附之法繁。而奸雄乘間。展布私門。樹置私人。天子孤立。而篡竊襲踵矣 昔者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游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之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疏官於大夫者為公臣。不合為大夫著服。

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宋劉原父氏著論深非之。以爲臣死。君親哭之。所以致忠愛而乃惡之。非禮也。周之末造也。劉氏之論得禮意矣。予謂古者天子。蒞出戶而巫覡有事。出門而宗祝有事。乘大路。越席。側載睪芷。寢兕持虎。蛟韅絲辟彌龍。庶士介而坐道。蓋一出入。而所以祓除不祥。警戒非常。若是其具也。豈待臨臣喪。惡其死而然乎。至於君臨臣喪。則喪大記言之。雖巫至門。猶恐

主人惡之而用祝。況桃茢執戈。惟臨士之喪。亦以祝代巫。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故鄭注孔疏。皆以爲檀弓特據天子禮也。昔柳莊之卒。衛侯不說祭服而往。故王有大臣之喪。亦有不待其襲者。用此禮也。若諸侯臨臣之喪。雖未襲巫止於門外。使祝代巫。執茢先入。小臣執戈。死之明日。既襲及殯殯以來天子諸侯。並巫止祝代。無桃茢小臣執戈也。周禮春官男巫王弔則與祝前。故知此皆天子禮也

曲禮哭日不歌　論語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曲禮哭日不歌。論語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伊川先生。因謂賀弔不同日。深矣。鄭康成注禮。乃云哀未忘也。尋解哭後。朱子集註論語用之。皆逗却日字。且如一日之間。聞人之喪。欲往哭之。未哭之前。謂尚可歌乎。是不以情居哀。而哭爲無從之涕也。故生與人相知。死而往哭之。是日也。將哭則已有未發之哀。自不容歌。已哭則猶有未忘之哀。亦不能歌。故曰哭日不歌。又曰是日哭則不歌。知此則可以証程蘇嘗日之是非。蓋不辨而自明矣

曲禮哭日不歌檀弓弔於人是日不樂又曰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夫自朝至於日中昃謂之日弔與歌不樂不飲酒食肉則一日七情惟哀爲易感而難化誠敬之至故也故未哭弔而已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既哭弔而猶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故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皆曰日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又曰以全哀曰以全哀則所謂餘哀未忘遜覺其欠矣

晉時帝欲納后而尚書左僕射王彪之議者欲卻期孔坦曰婚禮之重莫重於救日

大臣喪與過后喪同

食救日食有后之喪太子墜井則止納后盛禮豈可以臣喪而廢從之按大臣之喪與后之喪正爲一例尊卑不同要爲君皆與有變焉雖日食納后皆常事也故可以后之喪廢日食之救亦可以大臣之喪緩納后之期坦乃以后婚比后喪寧以喪婚不欲卻期此謂有夫婦無君臣失常變輕重矣

宋杜鎬從幸澶淵遇懿德皇后忌日疑軍中鼓吹之禮時鎬先還備儀仗命馳騎問之鎬以武王載木主伐紂前歌後舞爲對按忌日不樂禮也武王

載木主伐紂前歌後舞見於書未之聞此俗儒傳會佞臣矯誣而人臣以對其君不敬之大者矣

宋重大臣之喪

宋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七日參政竇偁卒明日太宗臨其喪還宮即令罷宴天禧元年九月長春殿宴餞節度使張旻以王旦在殯不舉樂嘉祐六年三月宰臣富弼毋喪禮院請罷春宴聲樂詔并罷春宴

歌哭不同日為足

元祐元年九月一日司馬温公薨六日明堂肆赦諸公賀赦畢欲往吊喪伊川先生曰不可子於是

日哭則不歌或曰不云歌則不哭東坡素嫉程遂以鄙語戲之至今未有明言其是非若近日何所江何燕泉皆謂伊川非是朱子門人有問此事朱子答以可疑或問賀則不弔而國家事體又重則不弔似無可疑朱子曰便是不恁地所以東坡謂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即不聞云歌則不哭若由哀而樂則難由樂而哀則甚易且如早則樂而暮聞親屬之戚不成道既歌則不哭道夫問這事且看温公諦日與禮成日同則弔之可也或已在先則

更差一日。亦莫未有害否。曰似乎在先。但執不恁
地自是合如此。只如進以禮。退以義。罪疑惟輕。功
疑惟重。天下事。自是稱停不得。則雖以朱子之深
信程氏。而不能阿其所好。惟石堂陳先生云此惟
伊川爲是。溫公薨五六日矣。未弔者。門堂禮各致
齊也。賀赦畢。隨往弔者。須辦一日行二事也。賀畢
而弔。則其賀其弔皆不誠。非與人交之道。亦非事
君之禮也。必明日而弔爲是。不然。則賀畢始聞喪
疾往哭之。猶或庶幾。要之執禮者。亦不以爲可也

賀弔不可同日

石堂之論甚辯核然其義始發於道夫天禧元年太尉王旦薨將季秋大享明堂其日發哀眞宗疑之禮官言祠事在質明之前成服於既祠之後於禮無嫌詔可吉凶同日眞宗猶疑之而禮官不知也則沿襲之繆而傅會之非也

程伊川先生謂賀弔不同日故不以郊畢賀赦之日往哭溫公東坡深譏焉雖朱子亦致疑之余竊以伊川之考禮精矣亡可疑者按宋史禮志南郊儀注郊禮畢是日帝御宣德門肆赦羣臣稱賀則

賀歟與郊祀禮成本一日溫公薨則前此蓋六日矣郊特牲曰祭之日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曰不哭不凶服而以日言之雖既祭而猶不哭不凶服可知也此無他爲敬之至故也檀弓曰弔於人是日不樂又曰行弔之日不飮酒食肉焉曰不樂不飮酒食肉而以日言之雖將弔而已不樂不飮酒食肉可知也此無他爲誠之至故也故祭之日而弔方祭而適有弔之心於祭爲不敬弔之日而賀將弔而先行賀之事於弔爲不誠夫以溫公六日之

喪雖及是不稅喪服而往吊之已不可言爾矣則蓋亦姑差一日以分辨吉凶各致其誠敬非禮之善物乎　近荷亭程蘇曲直論曰或問司馬光之卒百官方有慶禮事畢欲往吊頤不可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或曰不言歌則不哭軾曰此枉死市叔孫通制此禮也頤怒遂成隙二人曲直何居曰百官方有慶禮郎朝廷之善事也錦衣繡裳遽變而素欣躍舞蹈遽變而哀伊川不可謂無見特引論語爲不切耳東坡之言何如曰戲侮也非忠信

也使伊川明義禮以正之彼將規服不暇何必怒
聊怒而成隙克己之未盡者也

曲禮君子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

曲禮君子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注子事父無貴賤
親疏暴貴是本為士庶今起為諸侯也謚者列平
生德行而為作美號若父昔賤本無謚已今暴貴
升為諸侯乃得制謚而恐為父作之如似鄙薄父
賤不宜為貴人之父也或舉武王為難鄭答趙商
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由之王迹興焉凡為
人父豈能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喪服小記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註祭天子諸侯餐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二者同義

禮有大宗小宗指諸侯之別子與繼別者而言天子諸侯皆無宗大夫以下則有宗詩云大宗毛傳以為王者天下之大宗是指天下宗之不謂族人之所宗也鄭箋以為大宗王之同姓之適子亦不指天子孔疏曰以天子諸侯皆絕其宗名羅念菴嘗著宗論見本集亦曰諸侯以上庶人以下無宗法

宗法立則甚重大宗

宗法爲公卿大夫設云

宗法立則甚重大宗故白虎通云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絶小宗可以絶大宗不可絶故舍已之父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絶大宗也漢戴聖魏田瓊晉范汪亦皆言大宗不可絶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瓊又云謂禮諸父無後則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汪又因其子爵不同猶暢言之無餘蓄矣但以其庶子還承其父如此則以昭繼昭穆繼穆中間

庶支不主祭

不免間隔一代。有禰祖之嫌。豈立禮至窮處有變之不能盡通者。聖人亦無如之何與

二程全書。伊川將屬纊顧謂端中曰立子。葢指其適子端彥也。語絕而歿。既除喪明道之長孫昂。自以當立侯師聖不可昂曰明道不得入廟耶師聖曰我不敢容私明道先太中而卒。繼太中主祭者伊川也。今繼伊川非端彥而何。議始定。或謂師聖曰明道既死。其長子不當立乎曰立廟自伊川始又明道長子死巳久。況古者有諸侯奪宗庶姓奪

嫡之說可以義起矣況立廟自伊川始乎尹氏注云此一段差誤近世侍郎呂公枏亦曰此差必矣雖伊川繼太中主祭亦未必然余嘗竊疑之豈大賢講禮而有未詳至於易簀之際為此紛紛侯師聖亦豈誣其師者及考通典晉元帝建武初孫文上事宣帝支子不應祭章郡京兆二府君僕射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況天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文攻乎異端宜加議罪杜佑曰按梅福云諸侯奪宗此謂見父為士庶子封為

諸侯則庶子奪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尚有奪宗。況天子乎。所云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聖德。奪代伯邑考之宗嫡也。張子理窟亦曰。天子建國諸侯建宗。亦天理也。譬之於木。其上下挺立者本也。若是旁枝大段茂盛。則本自是須低摧。又譬之於河。其正流者河身。若是涇流泛濫。則自然後河身轉而隨涇流也。宗之相承固理也。及旁枝昌大。則須是却爲宗主。至如伯邑考。又不聞有罪。只爲武王之聖。顧伯邑考不以承太王之緒。故須立武王

所以然者。與其使祖先享卿大夫之祭不若享人君之禮。至如人有數子。長者至微賤不立其間一子仕宦則更不問長少須是士人承祭祀。則其說與伊川合益。侯氏之誤。寔本於此嘗因是論之諸侯奪宗謂諸侯也。聖庶奪嫡謂天子也。卿大夫士則異於是矣卿大夫士之不可以奪宗者何也古者天子世及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夫惟不世爵祿將一再傳之後而已復爲士庶人焉。大宗則百世不遷者也。故大夫

士之不可以奪宗者畢宗也白虎通曰諸侯世世傳子孫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宗宋庾蔚之曰大夫士尊不相絕故必宗嫡而立宗承別子之嫡謂之宗子收族合食糺正一宗者也故特加齊衰三月之服至諸侯尊絕大夫不得以太牢祭卿大夫之家是以經無諸侯爲宗服文則知諸侯奪宗各自祭不復就宗祭也記孔子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張子亦曰言宗子者謂宗主祭

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非特宗子之爲士爲庶人亦然朱子曰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然則大中之歿明道雖先歿伊川是支子主祭主喪自合明道之子若孫伊川自不得主喪大中之廟雖始立於伊川亦合立於明道之家伊川亦不得主祭而伊川立子之託師聖奪嫡之議以卿大夫上僭於天子諸侯而不自知大賢大儒倉卒議禮愚於是終不能灑然也 唐書禮樂志庶

子官尊而立廟其主祭則以支庶封官依大宗主祭兄席於位以廟由弟立已不得疑神也或兄弟分官則各祭考妣於正寢至和二年用宋庠奏下兩制禮官詳定諸大臣皆得立廟或嫡因衆子立而嫡長子在則祭以嫡長子主之嫡長子死即不傳其子而傳立廟者之長孫伊川恭用此制

合奠墓左

鄭注合奠墓左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固已明矣唐中書舍人武儒衡乃謂韓皐引漢官儀古不墓祭臣據周禮冢人之職

凡祭墓則爲之尸。古亦墓祭但與漢家陵寢不同耳安得謂之無哉。按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疏曰禮墓神也。本文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竁遂爲之尸。蓋始穿地將葬祭以告於后土又小宗伯成葬而祭墓爲位。是葬畢爲先人形體在此。故祭后土以安之。禮葬日反哭後虞以前無他祭其爲禮墓神省矣古者祭必有尸。內祭則以孫。無則取之同姓外祭則用異姓。故祭竈用庖人爲尸。亡國之社以刑人爲尸。祭外神故也。祭墓以冢人爲尸乃緣此

朱子謂古者男女皆有尸

墓祭祖考可乎。且墓期得卜甫竁先人之體魄猶在柩壙也謂墓祭祖考可乎

朱子謂古者男女皆有尸。自周以來不曾說有女尸。想是漸次廢了。或問妣有尸否。朱子曰一處說無尸。一處說有男尸有女尸。亦不知廢於何時愚按祭統云設同几通典曰。夫婦共尸婦人祔從於夫同牢而食故共尸也。是夫婦止用男之一尸。以統於夫然士虞禮。又稱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記少儀云婦人爲尸坐則不手拜鄭玄曰。

祭以主用木

夫婦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合。是異几異尸。虞以前之祭。同几同尸。祔以後之祭耳。魏高堂隆謂今已葬之魂。人直求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婦。則祔以後祭。皆然。此自夷俗。宜乎損敗風化。壞亂情禮。誠不免矣

祭以主用木。神而明之也。古並用尸。則吾不解其謂。夫尸卑且幼者。於上。而羣尊從拜之。非儀也。使尸者有䠒䠒之情焉。則神安。由棲立影子。豈飾一髮不相似。先儒謂之拜他人。況拜他人也

二十二卷終